



#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工作的劳动者的法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苏01民终4457号民事判决书 | 追索劳动报酬、经济补偿金



## 案情摘要

---

吳某在農牧科技公司從事獸醫工作，因疑似職業病在診斷期間，公司以勞動合同到期為由終止合同。法院判決農牧科技公司未進行離職前職業健康檢查且在診斷期間終止合同，屬於違法解除，應支付賠償金。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 1 未進行離職前職業健康檢查不得終止合同
- 2 疑似職業病診斷期間應續延勞動合同
- 3 職業健康檢查需由合格機構進行

##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 ④ 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權受法律限制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強調了對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作業勞動者的法律保護。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均有明確規定，用人單位在與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作業的勞動者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前，必須進行離職前職業健康檢查。
- 3 若勞動者處於疑似職業病診斷或醫學觀察期間，勞動合同應續延至相關情形消失。
- 4 此外，職業健康檢查必須由經過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醫療衛生機構進行，未經批准的機構所作的診斷不具備法律效力。
- 5 本案判決明確了用人單位的義務，即必須確保勞動者在離職前接受合格的職業健康檢查，並在疑似職業病診斷期間續延勞動合同，否則將構成違法解除，需支付賠償金。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